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HXY2019-237

# 康安学校开班教学设施设备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海南云海龙谷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云海龙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采购康安学校开班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编号：HXY2019-237）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规格及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4,691,312.00
合计人民币：¥4,691,312.00（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 二、履约地点及时间

- 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三、交货方式

- 1、货物运输及在途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货物装卸及安装：由乙方负责。

甲方负责货物所在安装场地的提供。

- 2、货物（含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甲方有权依据自行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更换货物，且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的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即¥：1,407,393.60，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叁元陆角整；
- 2、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 35% 的合同款，即¥：1,641,959.20，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贰角整；
- 3、合同货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通过，并由乙方提供验收相关

资料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1,407,393.60，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叁元陆角整；

4、资金拨付至 95%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结算，余下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售后服务良好，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在 1 个月内向乙方付清余款，即¥：234,565.60，大写：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整。

## 五、验收及标准

1、乙方须于安装完毕并调试、运转正常后申请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不及时验收，超过五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

2、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进行验收。

## 六、设备质保期限和质量负责条件

1、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质保期为贰年，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费用已计入总价。含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为叁年（如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自然使用损坏的在保修范围内）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逾期未予维修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否则每延期支付一天，乙方须按上述维修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要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在设备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双方确认，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有关设备。

4、所有产品均按中标文件中的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如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货物。

## 七、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中标价格之内。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3876251492 及联系人：王伟绩。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保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处理。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和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培训计划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组织学校的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项目为设备的各项功能、正常操作、维护及有关的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并随设备向甲(校)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 十、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伍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15 号



乙方：海南云海龙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达路 36 号金花别墅 14 栋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何云能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冯经毅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876251492

账 号：\_\_\_\_\_

账 号：2201020709200121281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海甸支行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 月 3 日